

吳漁山嘉定賬簿初探

章文欽*

在16-18世紀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的二百年間，有不少賬簿或財務報告，連同信件經澳門寄往歐洲。至18世紀末，歐洲人已經知道通過這些賬簿來瞭解中國。近年比利時學者高華士(Noël Golvers)對魯日滿(François de Rougemont)常熟賬本的研究，為利用這些賬簿來研究這一時期的中西關係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

筆者在20世紀90年代與澳門檔案學者劉芳小姐合作整理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以及近年對明清之際文化名人、華籍耶穌會士吳漁山進行研究的基礎上，對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期的賬簿，作一個初步的探討，在考證賬簿的發生地為清初江南傳教中心上海附近的嘉定，賬簿的發出人為康熙中後期嘉定堂區的管堂司鐸吳漁山之後，繼而探索其基本內容。從物價、貨幣、消費和社會生活諸方面進行清初社會經濟史的探索，從嘉定堂區會眾與活動，堂區經費來源與開支諸方面進行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將清初天主教史放在清初社會經濟史的背景下來進行研究，為拙文的主要思路，並擬今後對嘉定賬簿作較為深入的研究。

引言

說到吳漁山嘉定賬簿，必須追溯到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東波塔所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這批檔案自20世紀50年代由臺灣大學方豪教授、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卜新賢教授作部分編錄研究，並撰文介紹以來，逐漸引起海內外學者的關注。

1989年，在澳門歷史檔案館任職的劉芳小姐，根據該館從里斯本拍攝的縮微膠卷，逐件抄錄這批檔案，歷時四年，始近完成。1993年，筆者赴澳門參加“東西方文化交流學術研討會”，得以略讀這批檔案，為之振奮；遂與劉小姐合作，共同將這批檔案整理出版。

1998年，整理工作接近完成，劉小姐來電話告知，還有一本清初天主教堂的賬簿，共231頁，但編次散亂，內容缺漏，是否收入？筆者答以：賬簿為研究社會經濟史的重要文獻，清初天主教

堂的賬簿尤為難得，應該收入，散亂缺漏可保持原狀，在註釋中加以說明。劉小姐遂在為校對此書最後一次赴東波塔檔案館時，將從縮微膠卷抄錄的文獻與原賬簿逐頁校對一遍，再由筆者校覈編排，作為這批檔案的第1509件《天主教堂買辦食品物料修補衣服經架泥水修葺銀錢收支簿冊》，收入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十七章“補遺”第二節。此書於1999年由澳門基金會出版，賬簿載該書第780-841頁，賬簿第174、175頁載該書書影第79頁(見附圖二)。

2006年，筆者在蔡鴻生先生指導下撰寫博士學位論文《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將賬簿重新研讀，與《吳漁山集箋註》的資料互相印證⁽¹⁾，初步確定為吳漁山晚年作為嘉定教堂管堂司鐸期間留下的賬簿，遂就賬簿產生的教堂所在地及其與吳漁山的關係略予考證。⁽²⁾

* 章文欽，歷史學博士、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近一個多月來為撰此文，又將賬簿重讀多遍，結合《吳漁山集箋註》的資料及相關文獻，對賬簿的發生地、發出人及基本內容作進一步研究。然而較諸比利時學者高華士(Noël Golvers)對吳漁山的天學師魯日滿(François de Rougemont)常熟賬簿的研究⁽³⁾，這祇是一個初步的探討。

發生地

要探討賬簿的發生地即賬簿產生的教堂所在地，首先必須瞭解賬簿所載與這座教堂往來的相關各地。賬簿第6頁，“蘇州主書一封，三十文”；第173頁，“送書來人，蘇州並呂牘，共乙錢二分七釐”；第174、175頁，“送蘇州書，四分”；第183頁，“蘇州送書，二分”，“付蘇州盤費，四錢”；第31頁，“來揚州書一封，三十文”；第174、175頁，“揚州送書錢，二分”；第181頁A，“寄(書)揚州，二分”；第92頁，“鎮江來書一封，三十文”；第190頁左，“送淮安書，五分”。可知這座教堂與蘇州、揚州、鎮江、淮安的天主堂皆有往來，而與蘇州教堂往來較為密切，故須對往來人員付給盤費。就書信往來的費用而言，蘇州、揚州和鎮江寄書一封用錢三十文或銀二分，說明三地與這座教堂距離大體相近，而送淮安書用銀五分，蓋其距離較遠。

與這座教堂距離相近的還有松江和當時為松江府屬縣的上海。賬簿第180頁右，“紅單壽寸楮，共銀五分六釐”；第180頁左，“紅帖並套(松江)，共銀乙錢二分；松江賞壽二個，共銀二錢二分；賞轎夫，銀四分”。蓋為松江友人賀壽所費。第184頁左，“往羊涇渡船水(腳)，乙分六釐二宗”。羊涇又作洋涇，即上海川沙鎮西北洋涇鎮，地近黃浦江，今與川沙鎮同屬浦東新區。第172頁，“浦東買牛乳二斤，二分半”；“(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宿浦東馬文官家，付銀九分半”；第173頁，“去浦東買糕，乙分五釐”；“往浦東買雞一隻，四分半”。可知賬簿產生的教堂不出清代江蘇省範圍，而離上海浦東

一帶最近。故該教堂所在地應為嘉定。嘉定在洪武至康熙三百餘年間雖為蘇州府屬縣，其南境和東境則與松江府屬的上海毗連。在雍正三年(1725)劃東境置寶山縣之前，與浦東祇有黃浦江一水之隔。從縣城至浦東約四十里，往返約一日程，水路更為方便。

此外，第183頁載，康熙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付嘉定沈保祿船錢乙錢”；十月初五日“加船銀二錢，又嘉定沈保祿船錢一錢”。沈保祿之名，見《續口鐸日抄》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七日遊堂羅溪舟中漁山與其相公(又稱傳道員)趙侖的對話：“(先生)顧童子徐問曰：‘此何來？’予曰：‘此童子領洗已半載，今其母亦將入教矣。昨過我門，我問曰：‘爾何往？’答曰：姑母告解，晚宿於伊親家，夜半入城。予見其足疲不能歸也，故令之附先生舟以歸。遂不覺顧童子之勞，而不顧己之獲罪於先生矣。’先生曰：‘宜餐我(伊)飯。’余曰：‘餐矣，賴先生恩而沈保祿與之食矣。’先生乃慰。”⁽⁴⁾蓋沈保祿為嘉定教友而以船伕為業，漁山遊堂或外出時常搭乘其舟。趙侖先將童子領至其家，用餐後再附搭漁山之舟。保祿為西文Paulo的音譯，教友中以保祿為教名者甚多，故特標明“嘉定沈保祿”。其船僱自嘉定，教堂亦當在嘉定。

再證以《續口鐸日抄》所載，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趙侖詣堂，登樓謁漁山，朱園榮亦登樓，對漁山言及其所在鎮會長呂希音不依聖母會會規，漁山曰：“大凡會規，肯從固善，不肯從亦無可奈何，姑從寬待之。緣貴鎮呂希音，從郡中規例，不肯依我也。”園榮曰：“不然，希音領經日新月異，多寡不一，多出杜撰，非依郡中規例。敝地離郡中約遠二百餘里，郡中規例亦未見頒來。”漁山曰：“此大不可。”園榮曰：“希音等於今三月初十，在上洋做公會，大堂領經。正值耶穌受難四十日內，而誦歡喜五端，已被李文斗面叱其非矣。”⁽⁵⁾蓋嘉定雖為蘇州府屬縣，而距離府城較遠。上海不但與嘉定毗連，且為江南的傳教中心。故嘉定教堂及會眾與

上海的關係，較諸蘇州更為密切。從賬簿發生地的探索及發出人的探索結果都是如此。

發出人

要探索賬簿的發出人為誰，首先可將賬簿所載教堂購置之物，與漁山所用之物相印證。

第171頁A和B分別載“盤香一掛，乙分六釐”。第174、175頁載“香五束，二分半”。《續口鐸日抄》載，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趙俞問漁山曰：“先生樓上主臺前，豈誦經可不焚香耶，故無爐耶？”漁山曰：“子不聞‘明德維馨’乎？有香則焚不為功，無香則不焚不為過。天主所愛，不在外香而在內香也。惟大堂做會則用香，以肅人之觀瞻，然亦未矣。”⁽⁶⁾可知教堂所購的盤香或束香，為大堂做會之用。

第171頁B，“小玻璃瓶盒裝葡萄酒，乙錢三分”。《續口鐸日抄》載，漁山兩次請趙俞飲葡萄酒。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初六日，“先生命予登樓，（……）賜葡萄酒，作鼻煙，且命余嘗之。余受，跑誦祈福，立將舉牌，陳香谷適來，予讓香谷飲之。先生謂香谷曰：‘各飲少許。’次予飲，又次及符式。先生復酌賜予曰：‘子再嘗之。’”五月二十二日，“余復詣堂。（……）（先生）出聖依納爵像賜予，且命予同飲葡萄酒，夜膳”。⁽⁷⁾葡萄酒為天主教聖體聖事必備之物。漁山至澳學道，已習於飲用。趙俞飲前跪誦祈福，亦表示鄭重。

第176頁，康熙三十四年（1695）十月“遊堂買酒十斤，乙錢二分”。遊堂謂司鐸巡遊屬下各堂口，《續口鐸日抄》載，漁山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八月和三十六年（1697）四月兩度遊堂羅溪。羅溪在嘉定城東，為邑名區。漁山嗜酒，〈再過拈笑齋〉詩云：“尊窺來熟客，隨意話年年。”《次韻雜詩七首》之七：“一壺沽酒在，且醉且歌謠。”⁽⁸⁾賬簿中關於買酒的記載甚多。遊堂時借助酒興，與教友論道高會，頗有豪興。

賬簿第一、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之二皆有購買饅頭之條，之一凡四條，之二凡二十

五條，最少四個，最多為四十個至六十個，通常在二十個左右。《續口鐸日抄》載，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漁山與聖方濟各會，與會眾坐定，“先生出茶二甌，饅頭三盂，糕三盂，命啖。先生指饅頭曰：‘此有寓意。昔耶穌選宗徒，用此為供，蓋取瑪納預像，養人靈魂之意。’又指糕曰：‘此亦有寓意，爾等遠行勸人，或中途腹餒，買此充饑，蓋取茹苦如飴之意。’”⁽⁹⁾瑪納預像為《聖經》故事中的“天降食物”，源於希伯來文mānuh，意為“這是甚麼？”

《聖經·舊約·出谷紀》載，梅瑟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曠野絕糧，得天降食物，其色白而粒細，有蜜糕一般滋味。以色列人不認識，彼此對問：“瑪納？”因而得名。猶太教傳統約櫃內放有瑪納，基督教曾將瑪納作為聖體聖事的預像。賬簿復有購買糕點的賬目多條，前引第173頁“去浦東買糕”即為其一，蓋與饅頭同為教堂宗教活動的必需品。饅頭俗傳源於諸葛亮南征孟獲，渡瀘水時，因邪神作祟，用麵裹牛羊豕肉，象人頭以祭。以饅頭為瑪納預像，頗具中國意味。而從賬簿中大量購買饅頭的記載，可證漁山常將這一帶有宗教寓意的食品款待教友，以堅其向道之心。

賬簿中有大量購買紙筆以至畫筆、顏色及墨的記載，大量集中在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茲按年代列舉其要：購紙如第184頁左，康熙三十二年（1693）四月“竹紙一刀，三分”。第183頁，十一月“帖子竹紙，四分三釐”。第181頁A，三十三年（1694）二月初一日“粗紙，四分五釐”。第181頁B，三月初一日“竹紙，二分三釐”。第180頁左，九月十三日“竹紙一百張，三分二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1695）二月初一日“竹紙（二分二釐）”；“紙，乙分半”。第176頁，十月“竹紙，二分四釐”。第174、175頁，三十五年（1696）三月十八日“竹紙，二分五釐”。第171頁A，約三十六年（1697）正月“紙二匹，六分”。第170頁，八月初二日“竹紙、豆紙二疋，六分”。第167頁，三十七年（1698）三月

十二日“竹紙八十張，二分八釐”。竹紙為書家用紙，北宋時始用，南宋普遍推用，傳世王羲之書〈雨後帖〉，王獻之〈中秋帖〉，皆為宋人摹本，即書於竹紙之上。

購筆墨如第184頁左，約康熙三十二年六月“筆二枝，二分半”。第181頁A，十二月廿六日“筆，二分”。第181頁B，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筆三枝，三分”。第179頁，十一月廿六日“筆二枝，二分”。第177、178頁，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筆二枝，二分半”；八月內“筆二枝、針工，二分六釐”。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筆二枝，二分四釐”。第171頁A，三十六年正月“筆二枝，二分四釐”。第167頁，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筆二枝，乙分”。第80頁，三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墨一塊，九文”。

購帖子及封套如第183頁，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廿五、廿八日“買帖子，三分三釐”；九月二十日“副啟並封，四分六釐”。第181頁A，十二月廿六日“紅單並軟封，五分四釐”；三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副啟寸封，六分五釐”；二月初一日“小封三十五個，乙分七釐”。第180頁左，九月十三日“紅帖並套(松江)，共銀乙錢二分”。第179頁，十一月十五日“紅單廿個，乙分二釐”；“封套廿，九釐”；“總牘，乙錢”；廿六日“買紅單三十，乙分五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單帖子，二分三釐”；六月初七日“京帖、封套，乙分八釐”；“帖封，三分五釐”。第176頁，十二月初九日“單帖廿個、封套廿，共二分三釐”。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紅單廿，乙分四釐”。第171頁A，三十六年閏三月廿日“紅單並套，乙分八釐”。第168頁，十一月“紅單並套，乙分五釐”。第167頁，三十七年正月初六日“紅單二十個並封，乙分八釐”；五月初三日“紅單並紙，共二分五釐”。第166頁，三月十五日起“單帖，錢十一文”；六月初一日起“單帖共一百八十五，錢十一文”。單帖為日常尺牘，紅單多用於喜慶場合。漁山晚年〈致王石谷尺牘〉即屬單帖一類。⁽¹⁰⁾

〈買辦食品賬目之二〉又有購書之項，如第202頁左，初九日“書，錢五十文”。第205頁，初四日“書，錢三十文”。第213頁右，二十一日“書，錢一百文”。第214頁右“書，錢三十文”。第227頁“書，錢三十文”。

從上引各條可知，該教堂常年購入紙筆、單帖、封套頗多，且屢有購書之項。管堂司鐸必為一位工於文辭書法的讀書之士，且同江南文人社會保持頗為廣泛的聯繫。證以陳垣《吳漁山先生年譜》卷下康熙二十七年(1688)條：“本年耶穌會士檔，先生名下，註有‘中國讀書修士’。”四十二年(1703)條：“本年耶穌會士檔先生名下註有：‘在教區服務，能滿人意，精於中國文學’等語。”故此管堂司鐸已可定為漁山。

購買作畫用品如第181頁A，康熙三十三年正月廿一日“買顏色，一錢八分”；“碟子，二分二釐”；二月初一日“印色盒，乙分四釐”；“畫筆四枝，乙分八釐”。碟子為作畫調色之用，印色盒為國畫題款用印之用。漁山繪畫為清初六大家之一，學道之後，作畫少暇，故《三餘集·與沈子論冷元人畫》云：“晚遊於天學，閣筆真如帚。”⁽¹¹⁾然據《續口鐸日抄》載，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漁山出〈山園祈禱圖〉贈趙俞。⁽¹²⁾山園祈禱典出《聖經·舊約·瑪竇福音》，耶穌受難前一夕，在耶路撒冷附近橄欖山的革責馬尼莊園伏地向天主祈禱，圖蓋為漁山所繪，以贈趙俞。四十三年(1704)二月，漁山作〈擬癡翁溪山雨後圖〉贈王者佐(字師尹)，款題：“予將往上洋，舟過槎溪石橋之南，與師尹友兄話別，依依顧戀，不即分手，謂其有向道之誠。蓋有志者，天必成之矣。擬癡翁一紙為贈，以勗別後能守於道。”⁽¹³⁾皆可為漁山在嘉定作畫之證，正與賬簿所載相符。則此擅畫之管堂司鐸，更非漁山莫屬。

賬簿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有修補衣襪袍袖之項，如第180頁右，約康熙三十三年八月“換襪底布三四尺、線，共銀四分”。第180頁左，九月十三日“補襪布二尺、線，銀

三分五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補袍領袖(乙錢一分)，乙錢三分九釐”；“補單袍袖並手工，銀二錢六分”；六月初七日“裁縫補衣手工，二分”。第176頁，八月廿六日“裁縫補袖，乙錢”。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補舊夏衣八件，二錢乙分半”。第173頁，九月初一日“修襪頭二錢，二分七釐”。第172頁，九月內“補袍袖口青藍綢二尺，七分”。第170頁，三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補襪子布並手工，七分”；“接袖頭繭綢，四分半”。

賬簿第二種又有接濟貧人之條，如第184頁左，約康熙三十二年六月“與貧人，三分”。第181頁A，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濟貧銀，乙錢”。第180頁左，十月初一日“濟貧人，六分三釐”。第177、178頁，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濟貧人，乙錢”。第176頁，十二月初九日“濟貧人，五分”。

漁山自幼孤貧，長期生活在民間，對民生疾苦感同身受，時時形諸吟詠，而自身“淡薄示表”(趙命語)，儉約為尚。將以上二項相對照，管堂司鐸自奉甚薄而生性憐貧，正是漁山本色。

第二種復有管堂司鐸二次因病求醫問藥各項費用的記載。一次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相關費用如第190頁左，五月初五日“付藥資銀三錢三分”；十六日“買藥銀，二兩二分”。第189頁，二十二日“龍眼乙斤，四分六釐”；“製藥酒五斤，五分”；“廣木香，九釐”；六月初九日“即日去藥店結算賬，共用七十三文”；“初二，取藥文銀，三分半；……初四，付藥文銀，四分；廿六，取丸藥二單文銀，六錢；廿七，地黃丸文銀，二分；煎藥文銀，三分半；補心丸銀，一分；六月初二，硃砂文銀，一錢；初二日，藥三(劑)，二分；木別子銀，一分”。第188頁，六月“又人參、藥文銀三錢三分，藥店共總該銀一兩四錢七分”。第187頁，六月廿日“藥十劑，九分；藥二劑，一分八釐”。第186頁，七月廿六日“熊膽，乙錢；末藥，五分；冰片，二分；又送醫生末藥，二錢；十月十三日，服藥連圓眼半斤，七分半”。

筆者於中醫為門外漢，幸舍弟文城業中醫三十餘年，筆者以電話向其請教，承告以管堂司鐸此次所用之藥，人參大補元氣，硃砂安神鎮驚，熊膽清熱降火，冰片通竅涼散，補心丸補心，地黃丸補腎。病人的症候為氣虛、失眠，人懶神疲，腎陰與心血不足，心火過旺，為老年人心腎兩虧之症。

以漁山之詩及相關文獻證之。康熙二十九年(1690)漁山〈次韻雜詩七首〉之一有“病身如瘦竹”之句。三十一年〈懷姑蘇沈惠于〉詩叙稱：“在立春前，虞山別去，予抱疴歸海上。”詩云：“憶別春前琴水去，至今病骨猶寒樹。”⁽¹⁴⁾陳垣《吳漁山先生年譜》卷下康熙三十一年條：“耶穌會士檔，先生名下有‘體力極弱’一語。(……)按‘病骨猶寒樹’，‘病身如病竹’，皆與‘體力極弱’語合。”漁山早年身材頗長，王時敏謂其“清標玉立”。至此氣虛失眠，心腎兩虧，倍見消瘦，故其詩及耶穌會士檔所云，皆與賬簿相合。

賬簿所載管堂司鐸的另一次患病在康熙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所費時間物力尤多。第174、175頁，三十五年七月“藥六劑，六分；買散藥，二錢七分”。第173頁，“廣木香，八分三釐”；八月十三日“買藥，二錢一分；買蓮子、紅棗各半斤，五分八釐”；九月初一日“買蓮子，四分；……建連(蓮)乙斤，九(分)”；九月初八日“建連(蓮)乙斤，九分”。第172頁，“建連(蓮)乙斤，九分；又連(蓮)子二斤，二錢”。

第171頁A，三十六年閏三月廿日“買藥，四錢八分四釐；製藥炭，五分；又製藥，二分八釐；……龍眼二斤，九分”；四月廿五日“麥冬，乙分三釐；棗仁，乙分三釐；桂圓(大)，乙分三釐”。第171頁B，“藥三服，三分二釐；……煎藥三服，九分四釐”；五月初八日“棗仁七錢，乙分四釐；又棗仁乙兩，二分”；五月十八日“買藥十劑，乙錢八分七釐；又棗仁乙兩，二分；……龍眼乙斤十二兩，八分半”；六月“買藥十劑，二錢二釐；又酸棗仁二兩，四分八釐”；

六月十八日“買廣皮，五釐；……藥二劑，三分二釐”；六月廿二日“藥六劑、又土劑、又奧四劑，二錢六分四釐；雅(鴉)片乙錢三分，六分八釐”；七月初一日“龍眼，八分半；初二，藥十劑，二兩(錢)八釐”。第170頁，七月十二日“買藥十劑，二錢八釐；建蓮六兩，四分三釐；廿六日，買藥十劑，二錢三分八釐；藥火爐，乙分二釐”；廿九日“買黃蓍三兩，二分一釐”；八月初二日“龍眼，八分半”；初七日“買藥十劑，二錢一分三釐”；十六日“買藥十劑，乙錢八分”；九月內“買藥十劑，乙錢七分半”；九月初六日“買藥十劑，乙錢九分三釐”；十七日“買龍眼乙斤十二兩，八分六釐；買藥十劑，二錢八釐”。第168頁，約九月底十月初“頭煎膏子藥二樣，共銀二兩一錢二分八釐；領又買藥五劑，九分四釐”；十月初四日“製藥龍眼二斤，乙錢；製藥壺二個，五分；……藥三劑，三分三釐；……棗仁乙兩，乙分八釐；陳皮乙兩，五釐”；十一月“買煎藥四劑，八分二釐”；十二月初六日“買藥銀，六錢四分”。第167頁，十二月初六日“買紙綿做藥，乙分八釐”。

第167頁，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買藥，六錢六分；……服藥龍眼二斤四兩，乙錢一分；煎藥火爐一個，乙分一釐”；五月初三日“服藥龍眼二斤，乙錢”。

筆者再就所用之藥及病人症候請教城弟，承告以廣皮(陳皮)調氣，黃蓍補氣，蓮子補脾益腎，木香調氣和腎，棗仁安神養心，麥冬滋陰潤肺，鴉片提神納氣，龍眼補益心肺脾。其症候為病肺日久，損及心腎，造成臟腑虛弱，夜睡不寧，人懶神疲，口乾聲啞，丹田無力，運氣不足。中醫謂“肺乃腎之關係”，肺主呼出，腎主納入，故治老年肺病須培土生金，與心脾腎一同調治。

證以《續口鐸日抄》，康熙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漁山謂趙侖曰：“來茲固所深願，但今病腑如何？幸而天假之年，進而七十而八十，又進而期頤，得與諸子相周旋，相勉勵，未有艾也。然而操自上主，不可必也。”⁽¹⁵⁾病腑即病肺。漁

山是年六十五歲，其患病時間與賬簿所載相合。《續口鐸日抄》又載，三十六年八月初七日，聖瑪竇瞻禮，漁山謂聖方濟各會眾曰：“且余年遲暮，彌撒後津涎每竭，不能日日宣講聖道，惟賴方濟各會中人代講為荷。”⁽¹⁶⁾年遲暮，津涎竭，與城弟所分析症候亦合。二次因病求醫問藥之印證，更為漁山即賬簿發出人的結論提供有力證據。

吳漁山年垂五十，學道三巴。康熙二十一年(1622)在杭州入耶穌會為修士。二十七年(1688)在南京晉陞司鐸。先在蘇州、上海，繼在嘉定，度過其作為天學師的傳道生涯。當時華籍司鐸和修士祇是教會中的配角，教會當局雖然不得不使用他們，卻不能給予足夠的重視，更不願將教會的權柄交給他們。漁山先是在上海協助張安東(Antoine Posateri)、孟由義(Emmanuel Mendes)傳教，並在孟由義的主持下，於三十四年(1695)在上海發宗教助理願。宗教助理願應為耶穌會士發初願之後的又一誓願，宣誓絕對效忠教皇，服從派遣前往任何需要地方傳教。孟由義為葡籍司鐸，常駐松江、上海，任耶穌會上海住院院長多年。其轄下有三十處較大的堂口區，嘉定堂區為其中之一，祇有一位管堂司鐸。

吳漁山作為嘉定堂區的管堂司鐸，常駐其地，應在康熙三十年至四十七年(1691-1708)，即其六十歲至七十七歲之間，時或往來上海。然嘉定在漁山的傳道生涯中，較諸上海更為重要，故五十七年(1718)漁山在上海去世後，孟由義為之立碑，墓碑題“行教嘉定、上海”，“同會修士孟由義立碑”。葬上海南門外徐光啟故里徐家匯陸家浜耶穌會墓地。

孟由義時任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雍正初年禁教以後，仍藏匿內地。雍正七年(1729)被發覺，被迫前往廣州，後赴澳門。乾隆二年(1737)居於三巴靜院，八年(1743)在澳去世，年八十八。⁽¹⁷⁾按照耶穌會的慣例，耶穌會士去世時，身邊的同會兄弟可以繼承死者的一些遺物，如同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繼承其同國同會兄弟魯日滿的遺物，將常

熟賬本帶往比利時一樣。⁽¹⁸⁾孟由義作為吳漁山的同會修士兼長上，可能在漁山去世後保存其嘉定賬簿，後來又將賬簿帶到澳門。他在澳去世時，其遺物保留在三巴靜院。二十七年(1762)，澳葡當局奉里斯本朝廷之命，取締耶穌會，逮捕在澳會士二十四人，旋押遣回葡國。漁山的嘉定賬簿，可能同耶穌會澳門住院的檔案一同被澳葡當局接管，後來又與澳門議事會的中文檔案放在一起，最終被送到葡萄牙，19世紀末被移交給東波塔檔案館。將賬簿筆跡與漁山書畫筆跡相比較，賬簿的字跡水準平平，錯別字頗多，賬目用舊式記數碼，應為嘉定教堂管賬人員所為，而非漁山手筆。但漁山作為單獨主持一個堂區教務的華籍耶穌會士，嘉定教堂的管堂司鐸，是堂區宗教活動和經費開支的總負責人，賬簿中的賬目主要圍繞着漁山的活動而展開，漁山作為嘉定賬簿的發出人可無疑義。

吳漁山嘉定賬簿一套三種，東波塔檔案館檔案原件的編號為Cx.03, R14；澳門歷史檔案館藏縮微品的編號為C0616。全部用中文記錄，第一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內容順序按頁碼第159-3編排；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內容順序按第190左—160編排；第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二〉，按第231—190右編排，但殘缺較多，次序錯亂，銀數不符。第一、三種主要為採買伙食的賬目，未載明年分，每日費用從錢數十文到數百文不等。第二種為雜項開支賬目，年代為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1692-1698)，每月費用從銀數錢到數兩不等。其內容近於年代為康熙三十三年至十五年(1674-1676)魯日滿用拉丁文記錄的常熟賬本，但開支數額要小得多，而且基本沒有常熟賬本的房租、教徒捐款一類的收入賬目。但常熟賬本賬目為818條，嘉定賬簿賬目則有3739條，其中第一種2211條，第二種728條，第三種800條，篇幅之大，內容之豐富，較常熟賬本有過之而無不及。且年代上互相銜接，內容上互為補充。茲與常熟賬本相印證，結合相關文獻和研究成果，從清初社會經濟史和天主教史來探索嘉定賬簿的基本內容。

清初社會經濟史的探索

常熟與嘉定，一為漁山故里，一為漁山晚年傳教之地，清初同為蘇州府屬縣，同處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為江南名邑。江南自唐宋以來，逐漸發展成為中國經濟中心和文化中心，到明清時代，地位尤為重要。在經歷了明清易代之際的滄桑巨變之後，其社會經濟的狀況如何，吳漁山嘉定賬簿與魯日滿常熟賬本一樣為個案研究和區域研究提供了寶貴的資料，筆者擬從物價、貨幣、消費和社會生活四個方面進行探索。

物價方面。物價升降，自古皆然。受戰亂與政局、災害與收成、賦稅與供需及銀錢比價諸因素的影響，其中政治方面的影響尤為重要。清初上海人葉夢珠謂：“大約四方無事，則生聚廣而貿遷易，貴亦賤之徵也；疆圉多故，則土產荒而道途梗，賤亦貴之機也。”⁽¹⁹⁾江南在崇禎、順治間經歷明清易代之變，順治、康熙間經歷鄭成功江上之役，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1674-1676)受“三藩”之亂影響，百貨流通未暢，物價漲落不定。至“三藩”之亂及臺灣平定後，四方安定，物價漸平。這種情形，在嘉定賬簿和常熟賬本中都得到反映。按照近代生活費指數分類，可從食物、衣着、燃料、雜項四類，舉其要者，略加分析。

食物類又分為糧食、魚肉、蔬菜、水菓等類。就糧食而言，江南人以大米為主食，米價是傳統物價評估體系中的主要標尺。嘉定賬簿關於米價的記載有二則，都集中在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一為第187頁，康熙三十一年(1692)七月廿二日“米三斗，三錢”。一為第166頁，三十七年(1698)三月十五日起“米一斗五升，錢一百五十文”。清初江南文獻關於米價的記載有：葉夢珠載康熙十八年(1679)年荒，八月米價漲至每石二兩，次年夏，白米每石價銀二兩。二十二年(1683)冬，白米每石銀九錢上下，次年秋，糙米每石八、九錢。⁽²⁰⁾趙廷遴《歷年記》

載，二十八年(1689)，米價一兩一錢；三十二年(1693)大旱，米價由八錢長至一兩二錢。《李煦奏摺》則謂：“目下米價亦平，粗者七錢上下，細白者九錢、一兩不等。”⁽²¹⁾嘉定賬簿所載米價，米三斗三錢即每石一兩，一斗五升一百五十文即每石一千文。按當時的銀錢比價，米價亦在每石一兩或一兩上下。

糧食類食品，賬簿所載多達十餘種⁽²²⁾，其價格可得而論者，最常見為卷子，有10個七文、15個十文、20個十四文、30個二十一文、35個二十四文、40個二十八文、50個三十五文等賬目凡130多條，其中20個十四文佔97條，平均每個錢零點七文。其次為饅頭，有賬目29條，價格約有數種，一種為10個八文、20個十六文、30個二十四文、35個二十八文、40個三十二文、60個四十八文，平均每個錢零點八文。一種為24個二十五文，25個二十五文，平均每個約一文。一種為4個二十文、5個二十五文、6個三十文、15個七十五文、18個九十文、20個一百文，平均每個五文。

燒餅4個四文、10個十文、76個七十六文等，平均每個一文。切麵1斤八文、1斤半十二文、2斤十六文、3斤二十四文、4斤三十二文等。乾麵1斤十一文、4斤三十六文、5斤五十文、6斤六十文，平均每斤九至十一文。粉1斤八文。豆粉半斤十一文。元宵147個五十五文。點心1斤十文、8斤二百文，後者每斤達二十五文，蓋為品質較優者。糕1斤三分或三分一釐、2斤五分二釐、早點心糕1斤半乙分三釐，前三種蓋用於宗教活動或款客，品質要求較高。

魚肉類。首先為豬肉，賬簿有半斤十四文、1斤三十文、2斤六十文、3斤九十文、3.5斤九十九文或一百文、4斤一百四十文、4.5斤一百二十八文等，大約每斤在錢三十文或銀三分上下。葉夢珠謂：“崇禎之初，每斤價銀二分上下。至順治二年(1645)冬，價至每斤時錢一千，准銀一錢二分。六、七、八年之間，價猶七分一斤也。康熙十二年(1673)，每斤二分五釐，幾於復舊，後此大都三分上下。(……)豆、菜、油價，向來視肉

價為低昂。”⁽²³⁾常熟賬本第192頁載，康熙十四年(1675)三月二十日，在杭州買半磅豬肉，三十二文。半磅在賬本中即半斤，按當時的銀錢比價，即每斤銀二分七釐或錢六十四文。⁽²⁴⁾蓋受“三藩”之亂期間銀貴錢賤的影響，至漁山在嘉定時，則與葉夢珠所載三分上下之價持平。

其它如牛肉1斤十六文、三十二文、三十三文、三十四文，2斤三十二文、三十四文、三十六文，5斤八十五文不等。牛乳1斤四分、4斤一錢六分、10斤四錢；2.5斤三分七釐；14斤半，每斤二分半，二錢一分八釐；又往浦東買牛乳2斤，二分半。雞1隻二十五文、1隻2斤四十二文、大雞2斤三十六文、4斤一百文、5斤九十至一百文等。鴨1隻八十文、一百二十文。鴿子1斤或1隻二十五文。水雞1斤二十文、2斤四十文等。雞蛋每個二點五文，鴨蛋、鹹蛋每個三文。魚1斤三十二文、2斤五十文、3斤一百二十文、4斤九十六文、6斤二百一十六文、8斤一百七十六文、12斤一百六十六文等。又鯽魚4斤一百零八文，草魚6.9斤一百文，鯉魚6斤一百四十四文，鱸魚1.5斤二十七文，桂魚4斤一百十六文、5斤一百九十文。螃蟹1.5斤或2斤五十文。

蔬菜類。賬簿所載蔬菜品種多達二十餘種，價格如白菜1斤三文、四文，2斤三文、四文、六文，10斤十六文、二十文、二十五文、二十七文、二十八文等，每斤在一點二文到三文之間。韮菜3斤十一文、4斤十二文、十六文、7把十四文等。蘿蔔3斤六文、七文、八文、九文，5斤十二文、十三文、十七文，7斤十六文、十八文等，又2把五文、4把十文、十四文、15把十五文等。其價格漲落，蓋受季節影響。

紅菱1斤七文。紅菜11斤二十四文。菱角1斤四文。蔥3斤六文、2斤八文。薑1斤九文。柿子2個四文，3個三文、五文、六文、八文，又6斤六文、七文、八文等。菠菜2斤七文，4斤八文、十二文、十三文，10斤二十五文、二十八文、三十文等。蓬菜8斤十六文、11斤十八文。芥菜八文。芹菜1斤四文、2斤六文、8斤八文。蕻兒菜

10斤十文。紅蘿蔔5斤十八文、7斤二十一文。茭白十一文。茭瓜九文、十文、十五文、二十六文等。冬瓜10斤二十文。醬瓜半斤十文。醬薑半斤十三文或十五文。

扁豆1斤五文，2斤二十四文，4斤十六文等。降豆3斤七文，4斤十二文、二十二文，8斤二十四文，12斤三十文等。綠豆1升十文、2升十六文、2升2合二十文，毛豆(大)8斤三十六文。豆腐3塊三文、10塊九文、11塊十一文、15塊十三文、18塊十六文等。豆腐乾13塊十三文。腐皮6個六文、10個十文等。豆芽6斤十二文。

水菓類。桃子1斤半十八文、二十七文。龍眼1斤四十五文、五十五文、六十文，又1斤四分六釐、2斤九分。橙1斤12兩八分六釐。荔枝半斤十一文，1斤二十文、二十二文、二十四文。棗子1斤二十四文、2斤三十二文、3斤四十八文、五十一文、六十文、七十五文。柑子1斤十文、十二文、十四文、十六文，2斤十八文、二十二文、二十三文、二十四文、三十文、三十二文等。石榴1斤十六文。葡萄五文、十文、二十文，葡萄乾五文、十文。蒲桃十文，蒲桃乾十文。栗子1斤十三文、十六文。柿餅1斤二十四文、二十六文。瓜仁五文。

衣着類。衣料如布1尺十文、2尺十四文、3尺二分九釐，又2匹四錢半，2匹長乙丈7尺三錢二分。藍布2尺二分四釐。白布4尺5寸、袖頭青布4尺5寸、藍布5尺共1錢二分二釐。白布1尺5寸十八文、2丈5尺三兩五分。高頭白1匹二分七釐。青綢套面2丈4尺、藍布4尺共乙兩。綢8尺(青黃)三錢二分半。紫綢1丈3尺四錢五分。繭綢4尺、緞4丈5尺2錢八分五釐。繭綢2丈9尺、綿綢2丈8尺四兩六錢五分。綢2丈1尺、縐綢2丈8尺二兩六錢八分半。絲綿2斤半(每斤九錢五分)二兩二錢七分五釐。苧麻三文。羊皮2張二錢七分。銀鈕扣5個乙分半，套紐5個乙分二釐，扣紐10個二分四釐、三分，紐子20個六分。

手工如裁縫十五文、八分，裁縫手工五分，手工五分，成衣手工三錢四分，補袍領袖乙錢一

分，補單袍袖並手工，接衣袖三分，做領子二分，補夏布褂二分半，修補舊夏衣8件二錢乙分半，收拾暖帽乙分半，掛扣四釐。染布、外套布五分，禮諾染布五分半，染單外套八分五釐，染青外套1件乙錢。

成衣如布褲二條三錢六分，成衣二分半。其他如枕頭巾並口草五分，做枕頭手工乙分二釐。利諾帳子三錢四分，帳紙五文。小帶子七釐，褲帶子1條六釐。腰帶1條八釐，2條乙分六釐。襪子八分，黃襪帶四分，補襪子布並手工七分。打鞋掌皮乙分三釐，利(諾)打掌子乙分，利諾補鞋掌乙分八釐。草鞋1雙四文。傘、木屐乙錢四分半，歐買傘1把乙錢乙分。鏡圈三分，鏡圈盒乙錢二分。

燃料類。柴70斤八十四文，小船買柴乙分。炭10斤三十七文、銀三分，60斤半二錢六分，乙簍50斤乙錢四分、乙錢六分，一簍乙錢六分、二錢、二錢二分。又炭、雞三十文、一百文。

雜項類。又可分為日雜、雜物、文具、醫藥、建材、匠作等類。其中文具、醫藥已見前引，茲就其它各類略予引述。日雜類包括油鹽醬醋糖茶煙酒等日用雜品。油1斤二十九文、三十六文、三十八文。麻油1斤三十文、三十一文、三十七文。豬油1斤二十八文、二十九文、三十二文，2斤五分二釐，3斤八十四文。燈油半斤乙分八釐、1斤三分二釐。鹽1斤十二文、十三文，10斤一百三十文。醬1斤十文。醋半斤五文、4斤四十文等。白糖1斤二十九文、三分三釐，2斤六十二文，4斤一百文、一百十六文，5斤一百四十文，6斤一百三十八文。蜜五釐。茶葉4兩四十文、14兩二十文、1斤二十文、飯茶1斤二十文、陸安茶葉四十文。煙二文，草紙、煙四分四釐。酒半斤四文，1斤八文、九文、十六文或八釐，2斤十六文、十八文，5斤四十五文或六分、六分二釐、六分五釐，7斤六十三文，10斤乙錢二分，11斤一百零八文，12斤一百零八文。燒酒四文，1斤半十六文、十八文，2斤乙分六釐。火酒1斤十一文。路福酒乙錢，玉蘭酒四文，花露酒五文。惠酒一小埕七分。

日雜類還有肥皂半斤二分，1斤三分四釐、三分九釐、四分、四分三釐、五分。手巾1條二分二釐、二分三釐、三分五釐，2條二分、二分四釐、三分四釐，4條六分八釐，布手巾1條二分，小手巾1條乙分二釐。紙巾1斤十二文，2斤十六文，又紙巾十四文。草紙一塊四十五文，一束二分七釐、二分八釐。綿紙四釐、三釐、六釐，小20張乙分，綿紙糊窗30(張)一分五釐，綿紙、火紙共乙分。燭一文、六釐，3對十九文，6對四十文。牛燭二文。燈草二文、四文。燈籠八分。扇2把三分九釐，扇子2把七文，蒲扇1把六釐，白扇面掃八釐。

日用陶瓷，如瓦盆4個十二文。瓦罐九釐。磁罐2個一錢二分。小花瓶二分六釐，花磁瓶二分四釐。宜興壺二分四釐，茶壺底二分半，茶小壺五釐。滌水壺二分半。水壺帶七釐，水壺帶子一條九釐。煙磁半斤一分。宮碗20個三錢四分，洋碟20個一錢八分，沙壺5把一錢二分半。

雜物類。包括廚房用具和日常用具。廚房用具如風爐二分八釐，火爐1個乙分四釐、乙分五釐，煎藥火爐1個乙分一釐，藥火爐乙分二釐。接火鉗三文。大石火絨六釐，10火鉗六文。鍋叉1個十二文，鍋益益2個九十四文。銅杓二十七文。筷子2把五文、六文。日常用具如木盆一錢。吊桶1個二十五文。砂勾一分七釐。沙吊1個八文。籃1個二十二文。果箕1個六文。刷帚1把二文、2把六文、2個十文。雞毛帚1個七文。竹掃帚2把二十文。繩一文、二文。草蓆3條二十五文，草箭1條七文、2條十八文。井繩1條一文，2條二文。蘆席70張一兩零五分。修腳刀五釐。

建材類。磚1000塊五錢五分，凡三次。瓦500塊二錢七分半，凡二次；2000塊一兩一錢。沙瓦三塊四分。石灰10斤十八文，85斤一錢七分，1擔二錢。桐油二文、三文、六文。桐油灰3斤四分五釐，4斤六分。門扣五文、七文。紙經10斤半八分三釐，15斤一錢二分，20斤一錢六分。釘八文，半斤二分二釐，1斤四分半。聯釘2斤半一

錢一分二釐，扁頭釘1(斤)半五分二釐，3斤半一錢二分二釐。

匠作包括泥木匠作和雜色匠作。泥木匠作工價主要集中在賬簿第164頁左至161頁，留待下文論述。雜色匠作如匠工錢三十文。修鎖五釐，修鍋二十文，修等子六文，修蒸籠三十五文，修竈工錢四十八文，修帽纓頂乙分六釐，修馬刷釘四分六釐。銅匠六文。釘碗四文、八文。箍桶四文、六文、八文、十文、二十文。洗衣服十文，米粉、洗皮襖乙分八釐。補壺五釐，又補修壺乙錢九分。打水壺二錢二分。打錫壺並添錫手工(四兩)一錢。修腳錢十文。挑水一擔五文。剃頭三文、四文、八文、十文、十四文、二十文、二十四文、四十三文不等，又五釐、八釐、一分。買窗紙並修乙分一釐。

筆者之所以不厭其繁地引述以上物價資料，是因為這些資料為關係到清初江南民生日用的基本文獻，為一般中國文獻所不載，葉夢珠《閩世編》語焉不詳，常熟賬本也不及其詳備。

貨幣方面。清代的幣制，銀、錢並用，但以銀為本，以錢為末，在流通中大數用銀，小數用錢，朝廷重銀輕錢，“實際上一般人民所日常使用的祇有制錢，紋銀不過是國家財政上和大宗交易上的計算出納單位以及富厚人家的一種儲藏手段而已。中小資產階級有時也保有小塊銀錠，或碎銀，或銀元，到了實際要用錢的時候，就得把這些銀錠，或碎銀，或銀圓，向當地錢莊或商店兌換制錢而後購買日用品或支付賬項，所以制錢是人民間主要的流通貨幣”。⁽²⁵⁾

常熟賬本和嘉定賬簿都體現了清代銀錢並用的幣制，而在銀錢使用比例上有不同。常熟賬本“在818條賬目中，有478條用銀表示，佔58.44%；340條用銅表示，佔41.56%”⁽²⁶⁾。嘉定賬簿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728條中除38條用銅錢表示外，基本用銀表示，第一、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之二共3017條全部用銅錢表示。

銀錢並用的幣制，使銀錢比價成為清代貨幣流通領域中一個重要問題。葉夢珠述清初錢法

謂：“順治通寶初頒，官實每千準銀一兩，然當錢法弊極之後，奉行甚難，(……)迨康熙初，始命京省各開局鑄錢，(……)而定價每千值銀一兩，令民間完納錢糧，大約十分之中，銀居其七以解邊，錢居其三以備支放，(……)於是錢價頓長，價至每千兌銀九錢有奇，民間日用文作一釐，謂之釐錢，公私便之。至十二年甲寅(1673)四月，聞八閩之變，三吳錢價頓減，初猶五、六錢一千，後直遞減至三錢。(……)十五年(1676)以後，封疆漸寧，錢值以次漸長。十七、八年(1678、1679)之間，每千價銀又兌至八錢七、八分及九錢二、三分，幾乎釐錢矣。二十年(1681)以後，(……)其官局釐錢，每千價銀幾及一兩，甚有一兩另四分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1684)，上以私錢濫惡，疑錢局匠役私鑄射利，特諭中外地方官嚴禁，(……)二十六年(1687)後，私錢復漸流行，制錢價遂遞減。至二十八、九年(1689、1690)間，每千不及值銀一兩。二十九年二月，私錢之禁復嚴，市中不復流通，積弊為之一洗，制錢每千值至紋銀一兩二分、三分，庶幾復舊。”⁽²⁷⁾常熟賬本和嘉定賬簿皆足資印證。

常熟賬本所載的年代，受“三藩”之亂的影響，銅錢與銀兩的比價下降，高華士將銅錢與銀兩兌換率選擇為：“1674年10月至1676年4月，平均比率是一千文(銅錢)兌換零點四兩(銀)，即1文=0.0004兩，或1兩=2500文。”⁽²⁸⁾

嘉定賬簿所載的年代，已屬康熙中後期，其時的銀錢比價，已回復兩值一千，釐值1文之舊，賬簿中有許多賬目可資印證。如第191頁右，“元眼一斤，錢四十五文”；第171頁A，“龍眼二斤，九分”。即1斤四分五釐。第223頁，“雞蛋十五個，錢三十五文”；第186頁，“蛋十五個，三分”。每個二點三文，或銀二釐。第142頁，“石灰十斤，十八文”；第168頁，“石灰一擔，銀二錢”，“石灰六十三斤，銀一錢二分六釐”。每斤一點八文，或銀二釐。第183頁，“白糖乙斤，三分三釐”；第77頁，“白糖二斤，六十二文”，即1斤三十一文。第176頁，“遊堂買酒十斤，乙

錢二分”；第27頁，“酒十一斤，百零八文”，每斤一分二釐，或九點八文。第187頁，“鹽一斤，一分三釐”；第215頁左，“鹽一斤，十三文”，即葉氏所謂釐錢。第186頁，“炭乙簍五十斤，乙錢六分”；第195頁右，“炭十斤，錢三十七文”，每斤三分半，或三點七文。

綜上所引，嘉定賬簿所載賬目之銀錢比價大約在文作一釐或上下。再證以賬目中的銀錢結算或兌換之條，第183頁，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月初二日“孟老爺付銀二兩零四分，用剩錢乙百四十七文，以上二宗錢二兩一錢八分七釐”。即以錢一百四十七文作銀一錢四分七釐入賬。又第166頁、165頁右，三十七年(1698)三月十五日起和三月十五日二宗“領銀三錢，換錢三百零六文”。即一釐兌換一點零二文。

此外，第168頁載，康熙三十六年(1697)十月初四日“送陳醫銀錢一個七錢六分”。銀錢即外國銀圓，又稱洋錢。外國銀圓最初在明代由商民從南洋攜回。16世紀西班牙人佔據呂宋、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閩廣沿海開始有外國銀圓流通。“在康熙年間，有‘雙柱’（西班牙）、法國銀圓、荷蘭銀圓等；……但是，外國銀圓的流通，在乾隆中葉以前，還祇限於閩廣沿海一帶。”⁽²⁹⁾證以常熟賬本所載，“賬本中也使用一些其它的貨幣名稱，首先是西班牙—葡萄牙語的patacoon(頁172、166、46、45)，在一些其它的材料中也寫作pataca，它是一種銀幣，相當於西班牙語的比索(peso)。在17世紀七80年代，1.4個比索的價值約等於一兩銀子，即1比索約等於0.7兩(七錢)銀子。在賬本中，有三處(頁166、46、45)價值徘徊於0.71和0.73之間，並且和比索連用，這應是魯日滿自己對一個比索的換算”⁽³⁰⁾。嘉定賬簿按一銀圓=七錢六分(0.76兩)換算，應為成色較高的西班牙銀圓。常熟賬本和嘉定賬簿所載，康熙間已有外國銀圓在江南流通，可補中國貨幣史所載之不足。而魯日滿和吳漁山在日常開支中以外國銀圓為支付手段，與來自澳門的傳教經費有關，下文將作進一步論述。

消費方面。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一文指出：“大約從明中葉開始，江南消費風氣漸趨奢靡，其間雖一度經歷過順治朝的經濟低谷，稍有收斂，而到康熙前期，故態復萌，（……）消費水平與消費風氣均領全國之先。”“明清江南消費行為的兩個極端：一頭是處在貧困線上下，多數勞動者以及部分貧寒的士民消費嚴重不足，另一頭是窮奢極慾，消費過限，造成了種種不正常、不合理、不道德的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的病態。處於中間狀態的‘小康之家’的消費水平祇是相對稍為寬綽，實際也僅屬自給或半自給性的低消費水準。該地區的消費模式，以消費主體區分，大致有貧困型、寂康型、豪奢型三種。”⁽³¹⁾筆者擬從飲食、衣着、用具三項考察吳漁山及其“家人”的生活消費屬於哪種類型。但耶穌會士的“三絕”誓願之一為神貧願，不蓄私財，安於貧苦，且經費有限，故豪奢型一種可以排除。至於住宅、交友、醫藥諸項，稍後行文所及再行論述。

飲食消費。王家範前引文據崇禎末年湖州漣川沈氏《農書》所載，參照《閱世編》、《陳確集》諸書，列表估算沈氏一名長工一年食物消費開支如下：主食5石5斗，折銀五兩五錢；副食葷73斤，一兩八錢；素豆腐213塊，二錢；酒273杓，九錢；油柴折米2石6斗，二兩六錢；總計11石，十一兩。謂：“據此估得一男性勞動力的長年食物消費相當於十一石米的代價。婦女、兒童的口糧大致減半。全家合伙則年費不會超過十五、六石的標準。有理由推論，前述的食物消費指數適用於相當多數的城鎮平民，其中主食佔1/2以上，副食僅佔1/3左右。消費結構中副食消費總量偏低，間接反映出社會消費水平多數處於節儉狀態。”⁽³²⁾

嘉定賬簿的賬目中，關於飲食消費最為完整的是第一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時間跨度為七個月，每日有完整記錄的為五個月，筆者擬從這五個月的記載考察吳漁山及其“家人”的飲食消費。首先從每月中隨機抽出一日，考察其消費結構、消費量及所需費用。

第156頁B至155頁，七月初三日“卷子廿個，十四文；魚三斤十，八十七文；白菜十一斤，廿五文；降豆六斤，十八文；雞蛋四十個，百文；蔥，一文；腐皮十二個，十二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二百五十九文。

第127頁至126頁，八月初四日“雞肝六個，十八文；白菜十斤，廿文；降豆四斤，廿二文；蘿蔔六把，十文；……作料，七文；饅頭四個，廿文；……柿子五個，六文；蔥，四文；粉一斤，八文；雞一隻二斤二，二十三文；少串，二文”。共用錢一百四十文。

第100頁至99頁，九月初五日“卷子廿個，十四文；白菜廿斤，廿二文；柿子三個，六文；蔥，二文；腐皮，六文；作料，六文；菠菜三斤，七文；蘿蔔，六文；雞蛋三個，五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七十五文。

第66、67頁至65頁，十月初六日“卷子廿個，十四文；粉，四文；蘿蔔二斤，五文；魚四斤，八十八文；麵筋四個，四文；豆腐，十四文；切麵三斤，廿四文；酒四斤半，四十文；火酒一斤，十一文；腐皮，六文；作料，八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二百十九文。

第33頁A至33頁B，十一月初七日“燒餅，五文；腦子二個，十文；蔥，二文；切麵四斤，卅二文；蘿蔔十三斤，六文；酒六斤，五十四文；……作料，七文；少串，一文”。共用錢一百十七文。

以上五日飲食消費共用錢七百九十九文，平均每日159.8文，每年365日，共用錢58327文。如加主食大米，每日4斤，每年共14.6石，及堂區宗教活動增加開伙或聚餐每年10石，共24.6石，折錢24600文。開支合計82927文，折銀82.927兩，略低於下文估算堂區經費開支項內康熙三十六年食品開支69.180兩，大米開支24.6兩，合計93.780兩。而其準確度較次於後者。

再考察其食物結構，仍從前引七月初三至十一月初七日五日進行分析。七月初三日，實用錢259文，加大米共299文，主食大米40文、卷子14

文，共54文，佔1/6強。副食魚87文、白菜25文、降豆18文、雞蛋100文、蔥1文、腐皮12文、少串1文，共244文，佔5/6弱。八月初四日，實用錢140文，加大米共180文。主食大米40文、饅頭20文、粉8文，共68文，佔1/3強。副食雞肝18文、白菜20文、降豆22文、蘿蔔10文、作料7文、柿子6文、蔥4文、雞23文、少串2文，共112文，佔2/3弱。九月初五日，實用錢79文，加大米共119文。主食大米40文、卷子14文，共54文，佔1/2弱。副食白菜22文、柿子6文、蔥2文、腐皮6文、作料6文、菠菜7文、蘿蔔6文、雞蛋5文、少串1文，共61文，佔1/2強。十月初六日，實用錢219文，加大米共259文。主食大米40文、卷子14文、粉4文、切麵24文，共82文，佔2/5弱。副食蘿蔔5文、魚88文、麵筋4文、豆腐14文、腐皮6文、作料8文、少串1文，共126文，佔2/5強。十一月初七日，實用錢117文，加大米共157文。主食大米40文、燒餅5文、切面32文，共77文，佔1/2弱。副食腦子10文、蔥2文、蘿蔔6文、作料7文、少串1文，共26文，佔1/6。

前引王家範文謂一男性勞動力的長年食物消費相當於十一石米的代價，婦女、兒童口糧大致減半，全家合伙則年費用不會超過十五、十六石的標準。這大約為三口之家貧困型的標準。吳漁山及其“家人”，應包括一名司鐸、一名司事、二名童子、二名協助傳教的人員，共六人。將上文估算堂區食品、大米年開支82.927兩和93.780兩各減去米10石折銀10兩，為72.927兩和83.780兩。平均每人長年食物消費在銀12.1045兩至13.9633兩之間。其食物結構，副食高於主食或大體持平。其飲食消費的標準高於貧困型而接近寂康型。

衣着消費。賬簿第176頁，“繭綢五尺、緞四丈五尺，二錢八分五釐”。第172頁“布褲二條，三錢六分”。第171頁B“做小汗褂、帽、手巾二條，八分半”。第176頁“收拾暖帽，乙分半”。第183頁“修帽纓頂，乙分六釐”。第171頁B“染單外套，八分五釐”。第174、175頁“染青外套一件，乙錢”；“修補舊夏衣八件，二錢乙分半”。

第177、178頁“補單袍袖並手工，銀二錢六分”，“補夏布褂，二分半”。第173頁“修襪頭二錢，二分七釐”。

王家範前引文謂明清之際江南士紳之衣着服飾十分奢靡，“明末江南時行以孔雀毛織入之花緞新樣，每匹僅12尺，值銀50餘兩；……入清以後，南方開始盛行皮裘，……海獺暖帽每頂銀三、四兩”⁽³³⁾。這自然屬於豪奢型的消費標準。而魯日滿“同時為Cham老爺和他的僕人購買的帽子，老爺的價值1.1兩銀子，而僕人的祇值0.25兩銀子(頁153)，不到前者的四分之一。事實上魯日滿本人及他為金百鍾(M. Pereyra)和柏應理購買的冬帽，也都是價值0.25兩銀子。這或許可以啟示我們，傳教士們所穿的衣服大體上是相當簡樸的。其它材料也可以證實這一點，譬如布料主要用棉，絲綢祇是點綴等”⁽³⁴⁾。

吳漁山的衣着消費與魯日滿相近，衣料以棉布為主，綢緞祇是點綴，價錢與奢靡消費相去懸絕。為了維持傳教士的體面，備有袍褂外套，舊了捨不得更換，祇是換袖修補，連鞋帽襪子也收拾再用。其衣着消費標準雖在貧困型之上，而以儉樸為尚，應屬接近寂康型標準。

用具消費。明清之際，江南士大夫陳設用具之精巧，以蘇松、浙西為最。“明中期起，江南士大夫始行摺扇，名扇一柄少則一兩，多則三、四兩。”⁽³⁵⁾賬簿第203頁“扇子二把，錢七文”。第177、178頁“蒲扇一把，六釐”；“扇二把，三分九釐”。漁山工書畫，繪製名扇亦稱能手，而日常所用之扇，皆為尋常百姓之物；日常所購諸物，無非廚房用具，或家常雜物，絕無精巧之陳設用具，亦如前述。此外，值得一提的為有關夜壺的賬目二條。第185頁“夜壺，一分八釐”。此夜壺應為瓷質，亦屬尋常百姓所用之物。第183頁“打夜壺添錫二斤六兩，乙錢九分”。此壺以錫打成，價為瓷壺十倍，為小康人家所用之物。童年時聽潮州戲梁祝戲文，馬家迎娶英台一節，關於賀禮單有幾句唱詞：“一個兒仔(小哥)真正如(有趣)，做有二個錫尿壺。別個地方都唔放，

放狎者(與這)酒瓶做一堆。”大約此作為禮物送給馬家豪門的錫尿壺應屬豪奢型消費，與天學修士吳漁山接近寂康型消費者又相去懸絕。

社會生活方面。吳漁山晚年以明遺民兼天學修士，向從西方傳入的天主教尋找人生理想的寄託，但他仍然生活在清初江南社會之中，仍然是江南文人社會中的一員，嘉定賬簿反映了清初江南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下文將從交際、節慶、求醫、待匠、納稅糧諸事略予論述。

交際一事。前引賬簿賬目文具一項，有單帖、封套、單帖並套、紅單、紅單並套、紅單並軟封等名目，皆為尺牘文具，單帖為尋常尺牘，紅單或紅帖多用於喜慶場合。其中用於賀壽的，如第180頁右“紅單壽寸楮，共銀五分六釐”。第180頁左，康熙三十三年(1694)九月十三日“紅帖並套(松江)，共銀乙錢二分；松江賞壽二個，共銀二錢二分；賞轎夫，銀四分”。蓋為松江友人賀壽，以紅帖加封套，並略備禮物，主家備轎迎往。漁山傳世詩畫，頗有賀壽之作，若以詩畫為賀，更受主人垂青。第177、178頁有“拜陳轎夫，三分”。蓋為拜訪或回拜陳姓友人，而僱轎前往。

第174、175頁“付郭外甥盤費，銀乙兩”。古凡姑之子、舅之子、妻兄弟姐妹之子，皆可稱外甥，後來專以稱姐妹之子。然陳瑚為漁山之母王孺人所作墓誌銘載：“孺人姓王氏，嫁吳文恪公十世孫士傑。崇禎初，士傑客死，孺人稱未亡人，撫三子皆成立。”⁽³⁶⁾未言漁山有姐，故此郭外甥蓋沿用古稱。

節慶一事。第179頁載，康熙三十四年(1695)正月初一日，“毆，二錢；利，二錢”。毆又作歐、奧，即歐思定或奧斯定；利又作禮或理，即利諾、禮諾或理諾，為漁山兩名輔祭童子。第174、175頁又載，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即除夕前一日“年節歐、利共賞，三錢”。可知漁山以長輩兼天學師的身份，在春節為兩童子發利市錢，在除夕為兩童子發壓歲錢。

第200頁左，正月十五日“元肖(宵)一百四十七個，錢五十五文”。元宵即湯丸，自宋代以

來相沿有元宵節吃湯丸的風俗。說明漁山雖已遊心物外，道修素守，遵循《瞻禮單》度過天主教的節日。而又不忘中國習俗，與江南士民一同度過傳統節日。

求醫一事。如前所引，漁山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和三十五至三十七年(1696-1698)兩度因病求醫。三十一年求醫，第186頁載，七月廿六日“末藥，五分；……又送醫生末藥，二錢”。送醫生末藥蓋為表酬謝之意，但未見關於診金的記載。三十五至三十七年一次則所載頗為詳細。第173頁，三十五八月十三日“送陳醫，五錢”。第171頁B，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陳醫生銀，乙兩”。第170頁，八月十六日“送陳醫生，五錢”。第167頁，十二月廿六日，“送陳醫銀，五錢(盤在外)”。同頁，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請醫豬蹄一個，三分；謝陳醫，五錢”。

江南自古多名醫，清初江南中醫，有吳中醫派和新安醫派。這位陳醫生，雖難辨其出何醫派，然來自外埠，數月一至，診金頗高，蓋在名醫之列。最後一次，已非診金，而是病癒之後送醫生的謝禮。醫生遠道而來，請其吃飯，亦屬人情之常。值得注意的是豬蹄一個價三分。賬簿所載購買豬蹄近二十次，一個通常為十二文，個別為二十二文，此蓋為款客而擇物美價高者。證以常熟賬本：“頁14(康熙十三年和十四年之交，徐甘第大送給魯日滿兩隻豬蹄)及頁12(魯日滿在1675年1月離開上海時，柏應理和金百鍊送給他豬蹄子)。……(魯日滿稱)‘我送給Ludovicus一塊Lankin(南京)豬蹄和一小本《百問答》，這本小書可抵許多豬蹄。我責成你將後一塊豬蹄(即《百問答》)當成良藥，好好請他品味’。”⁽³⁷⁾蓋其時江南風俗，以豬蹄為饌中珍味兼送禮佳品。

待匠一事，賬簿第164頁左至161頁載，康熙三十七年七、八月間，有關於一次泥水修葺的賬目。建材部分已如前引，泥木匠作工價部分，第164頁左至163頁，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初四日共15日，每日3至5工，共瓦匠71工。其中“瓦匠大工五十六工，該銀三兩三錢六分；小工十五工，該

銀六錢。共該銀三兩九錢六分”。可知瓦匠大工每工6分，小工4分。第162頁至161頁，七月廿三日“木工八工，銀三錢二分”。八月初二日“木匠一工，銀四分”。可知木匠每工工價僅及瓦匠小工。瓦匠工錢的支付，七月十八日付銀七錢四分，廿三日二次付銀一兩八錢，八月初二日支銀八錢三分，初六日找銀五錢九分，共該銀正符三兩九錢六分之數。但第161頁復有“透付瓦匠，銀一錢四分；……瓦匠八工找銀一錢四分”，共二錢八分，應為初五、初六日瓦匠工錢之數。第163頁、162頁復有“待匠”銀之支付4條，七月十八日“銀一錢零二釐”；廿三日“銀二分”，“銀一錢”；八月初二日“銀一錢”。共三錢二分二釐。這種待匠銀，即如今日之待工補貼，體現僱主善待僱工的誠意。可視為其時江南社會生活的一幀小景。

納稅糧一事。賬簿第19頁右全頁僅有三條，照錄如下：“(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初九日，付公用銀三兩”；“五月廿二日，付郭老爺公用銀錢二分一釐，乙兩五錢二分”；“六月十六日，付公用銀四兩零五分”。原件第一、三條“公用銀”與第二條“郭老爺”均抬頭，三條共付公用銀八兩五錢九分一釐。

關於“公用銀”之含義。筆者曾電詢韋慶遠先生請教，承告以：“公用銀的用途頗為廣泛，族譜、分家單、商號、衙門皆可見到，並不限於稅糧。”然而就嘉定堂區的情形而論，其含義似於稅糧為近。

明清天主教會的田產房屋須納稅糧，非如歐洲教會之享有免稅特權，《續口鐸日抄》有漁山兩次對趙俞的談話可以為證。一次在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略謂：“今本堂基址原額二畝，納糧二畝一分七釐。堂西一巷，為比鄰所佔。南屋二廬，又為南屋所據。糧在本堂，地入兩鄰。”此為嘉定教堂基址必須納糧之證。至於田產，同年六月十四日謂：“田固主賜，然歲歛未免無累。上洋主堂田約三百餘，分上中下三等。其上者一畝租可輸二畝糧，其中者僅足償糧，其

下者則糧且無之。一歲之中，納糧所餘，不過糙米數斗，而又為役銀所去。歲以司鐸俸銀五十兩，損賠糧尚憂不足。田之累人，大致如此。然上洋司鐸有四，故損賠猶易，倘止一司鐸，則仰屋無措矣。故今主堂不願買田，恐利微累重，將來司鐸願至者鮮也。”⁽³⁸⁾

漁山雖言上海天主堂有田三百餘畝，未言嘉定天主堂有田產，祇言本堂僅有一名司鐸，不堪重賦賠累，故不願買田。然證以嘉定賬簿和常熟賬本，嘉定天主堂應有田產。嘉定賬簿所載，除前引公用銀賬目外，復有購米賬目兩條，一為康熙三十一年七月購米三斗，一為三十七年三月購米一斗五升，亦見前引。江南人既以大米為主食，區區之數，顯然不敷食用。而第125頁載，八月初五日“挑米腳錢，九文”。第100頁，九月初四日“米腳錢，九文”。第74頁，九月廿八日“米腳錢，十五文”。

證以常熟賬本：“關於傳教站的大米供應來源，賬本中缺少對大米購買的記錄，意味着常熟傳教站有自己的稻穀種植，(……)此外，第一，偶爾也有人向傳教士贈送大米，(……)第二，在江南省，可以用大米償還部分或全部借貸，(……)第三，在一些特殊的時機，魯日滿也會購買大米，比如暫時短缺大米，或者準備作為禮物或救濟品贈送。(……)賬本也提供了魯日滿在行途中攜帶大米供應的資訊：(……)1675年4月到6月，他在杭州停留，同時帶了八石大米(頁193)。”搬運這八石米的腳夫，“得到二百二十五文的酬金，這意味着每石米酬金為二十五文”。⁽³⁹⁾

常熟賬簿每石米的搬運費二十五文，應為二十八文之誤，且應為從常熟到杭州的運費。參照前引嘉定賬簿挑水一擔五文之價，在嘉定本地，每石米的運費大約在七點五文上下，挑米腳錢九文，大約為米一石兩斗的運費，足敷漁山及其“家人”一月之用，與上文每日用米4斤的估算亦合。而十五文的米腳錢，應為二石的運費。這些大米的來源，應大部分為教堂田產收租所得，這些田產按例亦須納稅糧。高華士提到1703年(康熙

四十二年)江南三傳教站每年的收益和所納稅糧：

“當時常熟是每年五十兩銀子，上海是一百兩銀子，松江是一百二十兩銀子，等等。另外一條揭示常熟收入微薄狀況的證據是每年所支付的稅收量：1703年常熟付稅4.5兩，而上海付二十兩，松江甚至達到六十兩銀子。”⁽⁴⁰⁾嘉定付8.59兩，若皆屬稅糧，則介於上海與常熟之間。漁山早年有〈早完國課〉畫作，而無論稅糧多少，這位明遺民兼天學師，依然是清初江南社會生活中交納朝廷賦稅的齊民。

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

如前所述，嘉定堂區是耶穌會上海會院院長孟由義管轄的堂區之一，吳漁山是嘉定堂區惟一的管堂司鐸，堂區人員以他為長上，堂區活動圍繞着他而展開，堂區的經費集中在他手裡並由他撥付開支。因此，下文將從堂區會眾與活動、堂區經費來源與開支諸方面進行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

堂區會眾。嘉定堂區的天主教會會眾中，最重要的應為吳漁山及其“家人”。這些“家人”應包括常住教堂或雖不住教堂而對輔助教務負有重要責任的人員。從賬簿及相關文獻分析，應包括一名司事、二名輔祭童以及2名輔助傳教和堂區事務的相公(傳道員)。

司事即教堂的管理人，猶富貴人家的管家。常熟賬本載，在魯日滿主持蘇州、常熟教務期間，有Sie Chao fu 其人，教名格雷高利(Gregorius)，與其妻一同管理蘇堂，接受魯氏的津貼，被稱為著名的教堂司事，有弟Sie Nim fu。⁽⁴¹⁾筆者考其為漁山《三餘集·懷姑蘇沈惠于》中的沈惠于，同集又有〈瓶梅既落復放，新葉嫩綠可愛，為惠于沈子紀奇〉，則謂其兄弟皆能詩。⁽⁴²⁾

嘉定賬簿中雖未有關於教堂司事的記載，然《續口鐸日抄》有徐獻(顯)初其人。康熙三十六年(1697)四月初七日遊堂羅溪舟中，趙命與朱園榮爭論天主降生於馬槽一事，“徐獻初在側，應曰：‘然。講道法，凡道理極奧處，愈要發明與

人聽，不可忽過。’”同月廿一日“余詣堂，徐顯初謂余曰：‘老爺在樓，曷不入見？’予曰：‘無事勿謁。’少頃，先生知予至，命顯初促余登樓，飲茶，並出新詩相示”⁽⁴³⁾。徐獻初與徐顯初，獻、顯音近，應為同一人。其人論及講道法，應粗通文墨教理。從廿一日條又知其熟悉漁山起居，為漁山身邊使喚之人。而稱漁山為老爺，乃教中人習稱，時稱司鐸為老爺，主教為大老爺。故徐獻(顯)初其人，應為嘉定教堂之司事，如此說無誤，其人且應為嘉定賬簿的記錄人。

關於漁山的兩名輔祭童，賬簿中則記載頗多。一名為奧斯定，蓋為其西文教名Agostinho的音譯，又作奧思定、區思定，區又作歐、毆，通常簡稱為奧、歐或毆。另一名為理諾，蓋為其西文教名Rino的音譯，又作利諾、禮諾，簡稱為利。其中二人一同開支的賬目，康熙三十四年春節的利市錢和除夕的壓歲錢已如前引。又第181頁A，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奧利，三錢”；第167頁，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歐利二(人)，二錢”。蓋亦為除夕前所給的壓歲錢。

兩人分別開支的賬目。奧斯定這位輔祭童子，同主祭司鐸吳漁山一樣體弱多病，故用於醫藥的開支頗多。第188頁“歐藥二帖，二分半”；第186頁“買煎藥(區思定)，乙錢六分”；第181頁B“奧吃藥醫眼，五錢三分”；第179頁“奧斯定買藥，二錢二分”；第171頁A“毆藥，二錢五分”；第171頁B“藥六劑、又土劑、又奧四劑，二錢六分四釐”；第170頁“買藥(奧)，乙錢”。若以第171頁B所載藥4劑用銀九分計，賬目7條共銀一兩二錢七分五釐。其它賬目如第185頁，“奧斯定用銀一兩六錢三分”；第183頁“奧思定買布並手工，共乙錢七分”；第173頁“歐買傘一把，乙錢乙分”。

理諾這位輔祭童子，則同主祭司鐸一樣愛好讀書，第181頁B有“利諾買書，五分”。其開支賬目則以衣着為多。第189頁“買利諾帳子，三錢四分”；第186頁“理諾本(手)套一雙，三分半”；第183頁“買青綢並利諾布接袖三尺五寸，共乙錢

六分”；“利諾補鞋掌，乙分八釐”；第179頁“利諾外套裁縫，三分”；“禮諾染布，五分半”；第177、178頁“利打掌子，乙分”；第173頁“理諾買線，七釐”。

魯日滿也有兩名輔祭童子，常熟賬本提及輔祭童的祭衣，這種祭衣“由紗製成，內有襯裡（頁212：‘為輔祭童做祭衣裡子’）用以禦寒。這些祭衣是有顏色的，另有一條賬目提到給祭衣染色（頁217：‘為彌撒禮的助手們染棉袍’）。最後，由於徐甘第大的慷慨相助，兩個助手每人都有兩件祭衣，一件作為預備。這幾件紗製的、帶襯裡的並且顏色鮮豔的祭衣使這兩個助手在彌撒過程中看起來容光煥發，魯日滿形容說：‘他們在做彌撒時，看起來像兩個年輕的生活優裕的富家子弟。’（《行誼》頁1049）⁽⁴⁴⁾無論魯日滿還是吳漁山，都不可能使輔祭童子過上像富家子弟的優裕生活，但他們都在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上盡到了作為前輩兼長上的責任。而吳漁山為奧斯定治病，教導理諾讀書，事蹟尤為感人。

在清初教會中，有相公一類人物。相公本謂衣冠中人，為當時對人的尊稱。教會中則作為司鐸的助手，協助傳教、講道或管理堂區、對外聯絡、辦理文書筆札等，西文作catechist，或譯為傳道員，為每一堂區所必不可無。在魯日滿主持常熟教務時，常熟儒士何公介、唐天石、顧瑪略、方于王、汪元泰和漁山本人皆其手下著名相公。在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有儒士趙命字修令，漁山稱之為修令相公，為《續口鐸日抄》之筆受人，任輔彌撒和教堂講道，為漁山所立聖方濟各會六成員之一。然趙命居住鄉間，祇是有宗教活動時纔到教堂。

嘉定賬簿中所載較多的有韓字其人，又稱韓哥，簡稱韓。第187頁“付韓盤費銀，二錢”，“付韓往淮安取行里(李)，一兩八錢，又一錢六分”；第185頁“韓哥盤費銀，三錢四分”；第181頁B“韓字，乙錢二分”；第174、175頁“韓字盤費，八分”。蓋其人為負責對外聯絡較多的相公。又第188頁“保祿盤費銀，六錢”；第181頁A“未達

爾盤費(送油盒)，二錢”。保祿為西文Paulo的音譯，未達爾為西文Vidal的音譯，皆教名。油盒應為裝聖油之盒。其人亦應為受漁山派遣外出承擔某項任務的相公。其他如第183頁“付蘇州盤費，四錢”，“取衣服盤費，乙錢一分”。則未載明所遣何人。這些相公，亦可視為漁山“家人”。但其人或在教堂有住處，或有事始到堂，故如前估計，漁山及其“家人”除一名司鐸、一名司事、二名輔祭童外，一同合伙者通常還應包括二名相公，雖然具體人員不太固定，一共六人。

除了漁山及其“家人”之外，還有堂區屬下各堂口的管理人和奉教的徒眾。各堂口的管理人通常稱為會長，會長從教徒中選出，協助司鐸管理各堂口事務和教徒。會長有時由相公兼任，但相公不一定為會長。賬簿第187頁載，康熙三十一年(1692)七月廿五日“舟船銀，七錢六分”，“挑行禮(李)，五分六釐”，“王會長送行李盤費，二錢”。證以《續口鐸日抄》的記載，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朱園榮謂漁山與趙命曰：“今敝鎮會長呂希音，不依會規，每自出己意，增減多寡。”又五月十五日，漁山對趙命談及堂產為兩鄰所佔一事謂：“今春客上洋，曾貽一札致會長，道此事，無人肯言之者，奈何？”趙命曰：“此會長事也。”⁽⁴⁵⁾朱園榮所指的會長，為其家鄉嘉定某鎮的會長；漁山與趙命所指之會長，為嘉定縣城教堂的會長。賬簿所載的王會長，應為漁山巡遊所至某堂口的會長。嘉定作為耶穌會士的常駐堂區，創始於明末天啟年間。至康熙四年(1665)，有教友四百人。⁽⁴⁶⁾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的教友人數，當大致相近。

堂區活動。嘉定堂區的活動應包括許多內容，這裡祇據賬簿記載所及，就購置用品、外出巡遊、修葺教堂、聚餐與濟貧諸事略予論述。

購置用品一事。購置、製作、修補宗教活動所需用品，為每一座教堂所必須。賬簿所載如第167頁“修經架，乙分”。第177、178頁“補三經，四錢半”。漁山《三餘集·有學道者來》云：“典籍古與新，蠹藏飽欲死。”⁽⁴⁷⁾天主教舊

稱《舊約》為古經，《新約》為新經，謂蛀書蟲藏在其中，將《聖經》咬得飽得要死。喻很久沒有學道者到來。可為補三經條之註腳。

第181頁B，康熙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表（裱）像綾乙丈乙尺，三錢乙分半”，“聖像表背買金紙銀，三錢七分半”，“聖像包布並帶，五分七釐”。三條均與聖像有關，蓋為耶穌受難節準備的聖像。常熟賬本亦有關於聖像的記載多條。

第181頁A，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聖匾帶，九釐”。聖匾謂康熙帝所書“敬天”御匾。康熙帝曾兩次至北京南堂看望西洋教士，復於康熙十年（1671）冬，“御書‘敬天’二字匾額，懸於堂中，並諭曰：‘朕書敬天，即敬天主也。’”⁽⁴⁸⁾其後各地天主堂遂懸此匾額以為護符。常熟賬本亦有關於聖匾的記載。三十四年冬，漁山作〈破堂吟〉，起首詠聖匾句云：“何年置此昭事堂？‘敬天’御筆匾輝煌。”⁽⁴⁹⁾此條蓋謂為聖匾購買彩色的飾帶。

第186頁，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縫聖祭衣，二分五釐”。聖祭衣為神職人員舉行彌撒等聖事所穿的禮服，前述輔祭童祭衣已於常熟賬本略予引及。《續口鐸日抄》載，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聖母聖誕瞻禮。先生彌撒畢，服祭衣，從臺左南向立，命眾昭穆分序立，謂之曰……”“先生曰：‘昔有司鐸行彌撒禮，而令會長作輔，此中大有深意，非僭亦非妄也。’顧予曰：‘子其思之。’（……）因出《輔彌撒經》示予，且命予錄之。曰：‘從今日至大瞻禮，尚有六日，子錄完，須念熟，可即來輔彌撒。’越六日，持經至堂，請曰：‘蒙賜《彌撒經》已錄完，敢璧。願近天主。’先生曰：‘須備祭衣。’遂輔祭。”⁽⁵⁰⁾可證主彌撒與輔彌撒皆穿祭衣。

第176頁，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方巾布帶乙丈七尺，二分半”。方巾布帶，謂方巾上的布質垂帶。方巾本為明代儒士巾帽，又稱四方平定巾。《明會要》卷二四引《昭代典則》：“（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丁巳，定生員巾服之制。（……）命用玉色絹為之，寬袖，皂緣，帛縑，軟巾垂帶，

命曰襴衫。上又親服試之，始頒行天下。”⁽⁵¹⁾明末利瑪竇（Matteo Ricci）入中國，採常熟瞿太素之議，儒冠儒服，自稱西儒。萬曆三十八年（1610）利氏在北京去世，華籍修士兼畫家游文輝為利氏畫了一幅儒冠儒服的肖像，後由金尼閣帶往羅馬，至今仍保存在耶穌會總會院。⁽⁵²⁾利氏的這種服制，又為其耶穌會後輩所繼承。直至乾隆初年，澳門耶穌會會院三巴寺僧仍然是方巾布帶，保持利氏當年的服飾。⁽⁵³⁾漁山曾學道三巴，為耶穌會後輩兼明遺民，保持利氏服飾即保持漢族衣冠，自必樂為。傳世的漁山畫像，見《練川名人畫像》卷下，畫像中漁山寬袍大袖，腰纏布帶，頭戴竹笠，笠頂呈方形，上窄下寬，猶存方巾遺制，應為耶穌會士夏天出行的裝束。

第181頁A，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通功單四百張，四分”。通功單猶後世之訃告，而為教中人所專用。清初已經投入市場，應有一定格式，且為教中人所接受，可視為天主教及其習俗在江南流行之物證。

外出巡遊一事。漁山作為嘉定堂區的管堂司鐸，巡遊轄下堂口、聯絡鄰近堂區，皆事所必須。賬簿在這方面的記載多達十餘次。第187頁，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付韓往淮安取行李（李），一兩八錢，又一錢六分”。蓋漁山在此之前曾至淮安，返嘉定後，派韓宇取回行李。第187頁至186頁，七月廿二日“船銀，一兩五錢”，“轎夫挑夫，一錢一分二釐”；廿五日“舟船銀，七錢六分”，“挑行禮（李），五分六釐”，“王會長送行李盤費，二錢”。應為連日巡遊所轄堂口的水陸兩路花費，故堂口所在地王會長資送行李盤費。

第184頁右，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船家銀，三兩”。應為遠程外出的船費。第184頁左，約五、六月“往羊涇渡船水（腳），乙分六釐二宗”。羊涇又作洋涇，地近黃浦江，此應為在上海時來往浦東的橫水渡。第183頁，九月十一日“付嘉定沈保祿船錢，乙錢”。同月二十日，“飯店飯錢，二錢乙分；船錢，乙錢二分；挑行李，五分”。十月初五日“加船銀，二錢；又嘉定沈保祿船

錢，一錢”。飯店飯錢應為途中花費。而沈保祿為嘉定教友，以撐船為業已如前述。第179頁，十一月十五日“轎夫，三分”；“買菜四碗，乙錢四分半”；“付船錢行李，乙錢四分”。

第176頁，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去路付船上買物食，九分；添渡船錢並火石，九釐”。十月“遊堂買酒十斤，乙錢二分；糕點二斤，五分二釐”。漁山遊堂買酒，與教友論道高會，已如前述。糕點與饅頭同為有宗教寓意食物，亦為遊堂款待教友之用。

第172頁，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宿浦東馬文官家，付銀九分半”。漁山晉鐸後曾在上海傳教十年，浦東浦西，日夕奔馳。馬文官應為舊識教友，官為當時對人的尊稱。

修葺教堂一事。漁山〈破堂吟〉云：“何年置此昭事堂？‘敬天’御筆匾輝煌。像設西龕日應久，口鄉信奉至今有。當其買宅且買前，何意買鄰在後邊？四壁漏痕如篆草，屋角風潮半傾倒。庭飄亂瓦同落葉，樹連蘿薜牆欲壓。道房冷暗遍生苔，問客難逢為道來。旁通北舍踏成路，糧存地入南鄰鋪。當今旨下照舊存，里人願葺祇空言。常年西士曾來住，畏濕陰陰雨多注。我今但能理荒荊，不能使修不日成。”⁽⁵⁴⁾證以《續口鐸日抄》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漁山對趙侖談及嘉定教堂西一巷及南屋二廬為兩鄰所佔據，“糧在本堂，地入兩鄰。余職任司鐸，不克盡職，徒損天主，深憂審判之嚴。前冬曾詠〈破堂吟〉，為是故也。今春客上洋，曾貽一札致會長，道此事，無人肯言之者，奈何？”趙侖曰：“此會長事也。”⁽⁵⁵⁾可知此詩作於三十四年冬。而教堂之修葺、產業之維護，則有賴會長及教友之支持。

嘉定開教始於徐光啟弟子孫元化。元化字初陽，號火東，官至登萊巡撫。天啟間出鉅資建一教堂，並在堂側建教士住宅十餘椽，供曾德昭(Álvaro Semedo)、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二西士同住。至此因年久失修，已殘破不堪，加上缺乏像孫元化那樣得力的護教人物，堂產為兩鄰所佔，產去稅存。令漁山心憂不已而無可奈何。

據賬簿所載，至康熙三十七年七、八月間，嘉定教堂終於有了一番修葺。據第164頁左至160頁右統計，此次修葺瓦匠工、木工、待匠，用銀四兩九錢二分二釐；磚瓦各三千塊，以及石灰等建材、腳錢，用銀五兩九錢四分九釐，工料合計共用銀十兩八錢七分一釐。王家範前引文論述明清江南的住宅消費謂：“明清之際中等規模的住宅造價約在六、七十兩至百兩白銀之間。一般士大夫辛勤積攢一生，幾乎都殫心竭力於經營住宅，……一般貧家則祇能瓦屋二、三間聊作‘寧居’，僅以昆山歸莊落魄境況推論，‘瓦居三楹’，大致約為白銀十兩八錢造價，也許這就是當時住宅消費的最低標準了。”⁽⁵⁶⁾也就是說，嘉定教堂此次修葺所費僅值落魄的明遺民歸莊“瓦居三楹”的造價。

至康熙四十年(1701)，漁山七十壽誕，在嘉定作〈七十自詠〉，之二上半云：“甲子重來又十年，破堂如磬尚空懸。蟲秋四壁鳴還歇，漏雨三間斷復連。”⁽⁵⁷⁾三十七年的修葺，應為嘉定堂區自管堂司鐸至會長、教友共一翻努力而促成，然以財力有限，僅屬小修小補，數年以後，破堂風光依舊。令漁山這位安貧樂道的天學師無可奈何而安之若素。

聚餐與濟貧。聚餐之事，教中人逢主日瞻禮或節日，例有宗教活動，活動結束在教堂聚餐，開伙人數大增，這種情形也在賬簿中得到反映。教堂中如以六人合伙，飲食消費如大米除外，通常在每日一百文至一百五十文之間。主食如係卷子，以10個七文、15個十文至20個十四文為度。饅頭以10個八文、20個十六文至25個二十五文為度。燒餅以4個四文、10個十文至16個十六文為度。切麵以1斤八文至1斤半十二文，乾麵以1斤十一文為度。配以適量的魚肉蔬菜。如主食及魚肉蔬菜數量成倍增長，即為開伙人數增多或聚餐之證。

開伙人數增多，如卷子增至30個二十一文(第205、227頁)，35個二十四文(第23頁)，40個二十八文(第28頁)，50個三十五文(第228頁)；燒餅增

至20個二十文(第23、24頁);二十八文(第27頁);饅頭增至35個二十八文(第207頁),40個三十二文(第201頁),60個四十八文(第217頁右),或大饅頭15個七十五文(第198頁左、202頁左、204頁),18個九十文(第193頁左、224頁B、225頁左),20個一百文(第195頁右、196頁右、224頁A);切麵增至3斤二十四文(第65頁),4斤三十二文(第33頁A);乾麵增至5斤五十文(第28頁,66、67頁,102頁C),等等。

由於賬簿第一、三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之二未載明確的年份,頗難確定天主教主日瞻禮及節日,上述開伙人數增加祇能據所購食品增加作不精確推算。但有些為與宗教活動相關的聚餐仍可考見。如第一種第28頁至23頁載,十一月十三日“卷子四十個,廿八文;粉一斤,八文;豬肝二斤,四十文;……豆粉半斤,十一文;作料,十二文;牛肉五斤,八十五文;豆腐,十五文;……酒十一斤,百零八文;燒餅,廿八文;……共用錢四百八十五文”。十四日“卷子四十個,廿八文;粉一斤,八文;豬肝一斤半,卅文;燒餅七十六個,七十六文;切麵一斤,八文;……酒十二斤,百零八文;作料,十四文;……共用錢三百零二文”。十五日“卷子五十個,卅五文;燒餅,廿文;粉一斤,八文;豬腳,十二文;豬肝一斤半,卅文;……酒四斤,卅六文;作料,十八文;……共用錢二百廿五文”。筆者查得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為西曆1697年12月25日聖誕節。⁽⁵⁸⁾《續口鐸日抄》載,是日為“耶穌聖誕日,先生登堂講道,……曰:‘天主之甘受苦,正見天主之尊也。’”⁽⁵⁹⁾賬簿所載,蓋為聖誕節連日聚餐。

第三種第229頁至230頁,初三日,“桂魚七斤,錢二百五十二文;李(鯉)魚六斤,錢一百四十四文;饅頭四十二個,錢三十二文;酒五斤,錢四十五文;……共用錢五百八十五文”。初四日,“魚六斤半,錢一百六十二文;醋四斤,錢四十文;酒二斤,錢十八文;卷子四十個,錢二十八文;(……)共用錢二百九十三文”。初五

日,“季(桂)魚五斤十兩,錢一百九十六文;李(鯉)魚七斤十兩,錢一百七十八文;酒五斤,錢四十五文”。漁山《三巴集·澳中雜詠》之三云:“夜半蟹船來泊此,齋廚午飯有鮮魚。(……)魚有鰱鯪兩種,用大西阿里襪油炙之,供四旬齋素。”⁽⁶⁰⁾天主教在耶穌受難節前有四十日齋期,禁食熱血動物,水族不禁。賬簿中的桂魚和鯉魚,蓋亦為四旬齋素準備的食物。

此外,第34頁“點心八斤,二百文”。第200頁左“元宵(宵)一百四十七個,錢五十五文”。點心8斤,按每斤三人計,配以其他主食菜饌,足供二十四人之用。元宵147個,按每人一碗,每碗8-10個計,足供十五、六人之用,亦應為漁山與堂區會眾聚餐之證。

濟貧之事。《聖經》有救濟貧窮之教訓,教會有賑濟貧乏之傳統。崇禎間西士羅雅谷(Jacobus Rho)著《哀矜行詮》,卷二述神形哀矜之行十四端,有食饑者、飲渴者、衣裸者、顧病者、舍旅者、贖虜者、葬死者諸端。⁽⁶¹⁾常熟賬本有關於濟貧的賬目多條。嘉定賬簿除前引濟貧條目外,第185頁“與安德肋二錢”;第183頁“與安德肋,乙錢”。安德肋為西文Andrea的音譯,其人當為教徒,與錢救其窮急。

經費來源方面。與賬簿關係密切的問題為嘉定堂區的經費來源,可得而論者有司鐸俸銀、堂產收益、教友捐贈和作畫酬謝四端。

司鐸俸銀一端。顧文淵〈吳墨井秉泰西教於膠川,有六十吟寄示,敬倚原韻〉句云:“臯比一席食彼俸,中邦修士主其席者,例食泰西俸。”⁽⁶²⁾膠川又稱膠水或膠城,為嘉定的古稱。〈六十吟〉為漁山六十歲的言志之作。《續口鐸日抄》載,漁山謂趙侖曰:“上洋主堂田約三百餘,(……)歲以司鐸俸銀五十餘兩,損賠糧尚憂不足。(……)然上洋有司鐸四,故損賠猶易。倘止一司鐸,則仰屋無措矣。”⁽⁶³⁾嘉定堂區即止有漁山一位管堂司鐸。

關於清初的司鐸俸銀,高華士估算,在康熙十四年(1675)一名在中國的耶穌會士一年的正常

財政支出為六十兩。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曾向羅馬請求提高到一百兩而未果。直到二十年(1681)，每年從澳門發送的銀兩仍是六十兩。⁽⁶⁴⁾江南屬於耶穌會士的傳教區，耶穌會士的傳教津貼由葡萄牙政府提供，由澳葡當局負責發放並充當財務監督。故司鐸俸銀每年從澳門攜來。這也是嘉定賬簿後來從江南攜到澳門，輾轉帶到葡萄牙的主要原因。每年六十兩的司鐸俸銀，應為嘉定堂區一個主要而穩定的經費來源。

堂產收益一端。據上文納稅糧一事考證，嘉定堂區應有田產，故購買大米之賬目極少，而大約每月有九文的挑米腳錢，為搬運大米1石2斗的費用，加上堂區宗教活動，增加開伙或聚餐等，大米消費據前估算每年約24.6石，折銀24.6兩。這些大米主要應為田產收租所得。又前據賬簿所載，嘉定每年納稅糧8.59兩，介於上海與常熟之間。而上海收益每年銀一百兩，常熟每年銀五十兩。則嘉定堂區應有房產、田產之類的收益，每年約銀六十兩。亦為堂區一個較為穩定的經費來源。

教友捐贈一端。賬簿載明的祇有一條，即前引第186頁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王會長送行李盤費，二錢”。此外，第183頁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孟老爺付銀二兩零四分”。而孟老爺是否為教友，所付是否屬捐贈則不得其詳。然按照天主教的傳統，教友捐贈財物支持教會為事所常有。前引《續口鐸日抄》載，漁山自上海貽札致嘉定本堂會長言修葺一事，趙命謂“此會長事也”。可知修葺所費之銀十兩八錢，相當一部分應出自教友捐贈。賬簿所記極為簡略，不能作為教友無財物捐贈之結論。這種捐贈應為嘉定堂區一個不太穩定的經費來源。

作畫酬謝一端。清初繪畫，稱四王吳惲六家，漁山為六家之一。早年賣畫養親，然性落拓，未免荒寒寂寞。為修士後，道修素守，遊心物外，作畫少暇。然或為勗勉道友，或為酬報知己，間或作畫，其晚年之畫蒼渾樸茂，風格尤勝。在嘉定亦時或作畫。張雲章《墨井道人傳》謂：“余見其筆墨寡，其徒陸上游貽余一小幅。

余家漢昭羅致特多，余每過其處，出而觀之，徬徨歎息而不能去云。”⁽⁶⁵⁾漢昭謂張觀光，學識駁博，精醫。在嘉定城北築北田別業，號北田子。復精於鑒賞，漁山〈寫憂集·題畫寄贈漢昭〉云：“春山花放棹晴湖，日載詩瓢與酒壺。客此十年遊興減，畫圖追寫亦模糊。”⁽⁶⁶⁾漁山贈其畫特多，正所以酬知己也。

康熙四十三年(1704)正月，漁山〈題陶圃松菊圖〉云：“漫擬山樵晚興好，菊松陶圃寫秋華。研朱細點成霜葉，絕勝春林二月花。陶圃先生長君扶照，索寫叔明，幾四載，不以促迫，蓋知繪事之難，而念予道修之少暇也。廿七日雪窗畫成，托上游寄去。”⁽⁶⁷⁾陶圃謂陸培遠，字開倩，在嘉定南翔鎮莊橋北辟陶圃，因以為號。扶照謂其長子廷燦，官崇安知縣，工詩，有《南村隨筆》。

同年二月，漁山復有〈擬癡翁溪山雨後圖〉，贈槎溪王者佐，“以昂別後能守於道”。⁽⁶⁸⁾槎溪為南翔的別稱，王氏學畫於漁山，以漁山為天學師兼繪學師。又四十一年(1702)六月，漁山〈柳村秋思圖跋〉：“昔予寫《柳村秋思》，留別於友人者。民譽得而藏之。予謂其柳葉翩翩，尚有未盡，故復寫此，或以為不然。然民譽善畫之善鑒者，定有以教我。”⁽⁶⁹⁾民譽謂金造士，嘉定教友兼畫家。漁山《寫憂集》有〈民譽金子惠羊肩山童不報卻之〉。⁽⁷⁰⁾山童蓋謂輔祭童奧斯定或理諾。漁山晚年已告別賣畫生涯，自無潤例可言，且畫不輕作。間或作畫，彌足珍貴，受畫者贈以財物，作為酬謝，亦人情之常。然較諸教友捐贈財物當更為罕見，祇能視為堂區不穩定的經費來源。

經費支出方面。高華士據常熟賬本將魯日滿一年的開支分為十四類，包括書籍與文具、教務工作、路費、飲食、圖畫、救濟品、衣物、維修費、借貸、賞封、禮物、旅費、取暖、勞力等。並估算出魯氏“一年的花費總量為231.5949兩銀子。這個數目是澳門六十兩年度補貼的三到四倍，完全證實了南懷仁1681年信中澳門所發銀兩祇夠實際花費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說法”。⁽⁷¹⁾

筆者根據嘉定賬簿的實際情況，將其中記載較為完整的康熙三十六年(1697)一年的經費支出，作一個較為準確的計算。

據前引聖誕節聚餐的記載及考證，賬簿第一種〈買辦食品賬目之一〉已可確定為康熙三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的賬目，其中第157頁A至8頁所載七月至十一月賬目最為完整，可先計算這五個月的食品開支總額。七月初一日至三十日，共用錢7516文；八月初一日至廿九日，共用錢5354文；九月初一日至廿九日，共用錢5065文；十月初一日至三十日，共用錢5821文；十一月初一日至廿九日，共用錢5069文。五個月食品開支共28825文。以 $28825 \times 12/5 = 69180$ 文，即賬簿所載是年食品開支總額約為69180文。

賬簿第二種〈買辦食品雜物醫藥工料賬目〉，幾乎包括常熟賬本十四類的開支項目，年代為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其中屬於康熙三十六年的第169頁右有交納公用銀八兩五錢九分一釐；屬於三十七年的第166頁至165頁右為買辦食品賬目，第164頁左至160頁右為教堂修葺工料銀賬目。剔除這類賬目，取其中第185頁至167頁所載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賬目最為完整的五年，計算各年份的開支總額，三十二年用銀9.544兩，三十三年用銀15.298兩，三十四年用銀4.684兩，三十五年用銀12.127兩，三十六年用銀13.511兩。

由此推算嘉定堂區一年的經費開支，以賬簿所載康熙三十六年賬目，雜項開支用銀13.511兩，公用銀8.591兩，食品開支69180文折銀69.180兩，大米24.6石折銀24.6兩，全年合計共用銀115.882兩。如以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五年平均，每年雜項開支用銀11.033兩，加上公用銀、食品開支折銀、大米折銀，全年合計共用銀則為113.404兩。僅及魯日滿一年開支總額的一半。這一方面說明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期的物價較魯日滿主持常熟教務時期為低，一方面也說明嘉定堂區在經費開支方面是十分節儉的。這種推算，亦與上文以漁山及其“家人”的消費標準高於貧困型而接近寂康型的論斷相合。

結 論

自16世紀耶穌會士入華以來至18世紀末的二百年間，有不少賬簿或財務報告，連同信件經澳門寄往歐洲。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來華的英國馬戛爾尼使團副使斯當東(George Staunton)在其回憶錄中稱，由於“大量白銀從歐洲流入中國，因此中國物價顯著提高。(……)根據過去傳教士的賬目看，過去物價比現在低得多。現在中國有些必需品的價格已經同英國差不多了”(72)。說明其時歐洲人已經知道利用這些賬簿來瞭解中國。近年比利時學者高華士對魯日滿常熟賬本的研究，為利用這些賬簿來研究中國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伴隨着這一時期中西關係研究的深入，應該有更多的賬簿被發現，被研究。

筆者在20世紀90年代與澳門檔案學者劉芳小姐合作整理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以及近年對明清之際文化名人、華籍耶穌會士吳漁山進行研究的基礎上，發現吳漁山主持嘉定教務時期的賬簿，撰成此文對該賬簿作一個初步的探討。在考證賬簿發生地為清初江南傳教中心上海附近的嘉定，賬簿的發出人為清初名畫家、詩人、明遺民兼天學修士吳漁山之後，繼而探索其基本內容。從物價、貨幣、消費和社會生活諸方面進行清初社會經濟史的探索，復從嘉定堂區會眾與活動，堂區經費來源與開支諸方面進行清初天主教史的探索。將清初天主教史與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相結合，將天主教史放在社會經濟史的背景之下進行研究，為拙文研究的主要思路，並擬今後對嘉定賬簿進行較為深入的研究。

【註】

- (1)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中華書局2007年版。
- (2) 拙著《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中華書局2008年版，頁164-167。
- (3) Noël Golvers, François de Rougemont, S. J., *Missionary in Chang-shu (Chiang-Nan). A Study of the Account Book (1674-1676) and the Elo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674-1676) and the Elo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and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1999. 中譯本為高華

- 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 (4) (5)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09；頁611-612。
- (6) (7) (8) (9)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11；頁615-616、621；頁93、277；頁601。
- (10) 譚志成《清初六家與吳歷》，香港藝術館1986年版，頁92。
- (11) 譚志成《清初六家與吳歷》，頁357。
- (12)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20。
- (13) 原圖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見鄭威編《吳歷畫集》，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6年版，頁81。
- (14)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272、318。
- (15) (16)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584；頁625。
- (17)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上冊，頁399；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中華書局1995年版，上冊，頁430。
- (18)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85-91。
- (19) 葉夢珠《閩世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頁153。
- (20) 葉夢珠《閩世編》，頁154。
- (21) 馬學強《清代前期上海地區物價與居民生活》，熊月之、熊秉真主編《明清以來江南社會與文化論集》，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版，頁96-97。
- (22) 為節省篇幅起見，以下所列賬目，除需作論證者外，一般不列賬簿頁數。
- (23) 葉夢珠《閩世編》，頁159。
- (2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113、354。
- (25)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三聯書店1962年版，頁5。
- (26)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68。
- (27) 葉夢珠《閩世編》，頁171-172。
- (28)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70。
- (29) 蕭清《中國古代貨幣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頁398。
- (30)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71。17-19世紀中西貿易通常以1銀元=0.72兩的比率換算。
- (31) (32) 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中華書局1992年版，上冊，頁299、305；頁299-300。
- (33) 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頁301。
- (3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37。
- (35)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頁302。
- (36) 陳瑚《確庵文稿》，卷一九《墓銘》。
- (37)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18。
- (38)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20-622。
- (39) (40) (41)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15、528；頁539；頁45、81、105、112、116、121、164。
- (42) 拙著《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頁136。
- (43)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08、611。
- (4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34。
- (45)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11、620。
- (46) 拙著《吳漁山及其華化天學》，頁147。
- (47)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327。
- (48) 黃伯祿《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光緒二十年鉛印本，上冊，頁69。
- (49) (50)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402-403；頁586、590-591。
- (51)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版，頁571-572。
- (52) 該肖像見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上冊，扉頁。
- (53) 參閱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附《三巴寺僧圖》。
- (54) (55)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402-403；頁620。
- (56) 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冊，頁300。
- (57)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259。
- (58) 鄭鶴聲編《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364。
- (59) (60)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28；頁161。
- (61)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70。
- (62)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670（附錄一《交遊詩略》）。
- (63) 同上，頁621-622。
- (64)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498-499。
- (65) 張雲章《樸村文集》，卷二三
- (66)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138。
- (67) 圖見譚志成《清初六家與吳歷》，頁91。
- (68) 原圖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見鄭威編《吳歷畫集》，頁81。
- (69) 原圖藏北京故宮博物院，見《中國繪畫全集》第24冊《清》六，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頁193。
- (70) 吳歷撰、章文欽箋註《吳漁山集箋註》，頁132。
- (71) 高華士著、趙殿紅譯、劉益民審校《清初耶穌會士魯日滿一常熟賬本及靈修筆記研究》，頁501。
- (72) 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商務印書館1963年版，頁481。